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四)

會議時間：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粘主任世智

紀錄：王睿怡

出席人員：(略)如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參、 工作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請參閱下表

校外實習統計表

時間	園藝科	資管科	動機科	商設科	餐旅科 (二專)	餐旅科 (五專)	食品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合計
111 學 年第 2 學期	28					20					

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已於 111.06.15 修正通過，請各科檢視科上的實習辦法，若需配合修訂，也請經各科實習輔導會議修訂完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 就業輔導組協同秘書室，已在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2:00，針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科職場實習的學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講座，講座內容為(1)職場安全、職場倫理、(2)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教育。

四、 112 年至職場實習參加校外實習的科系，「實習合作機構」與「學生」的滿意度問卷調查記得要請實習廠商與學生填寫，並將統計結果回傳給研發處。

五、 112 年上半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保險需由本組協助加保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名單彙整寄至本組。保險經費部分，由於目前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尚未核定，校內經費預先動支簽呈尚在簽核中，若屆時無法順利動支，則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文說明，為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針對上述說明，配合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增列第十六條，「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三、檢附資料：

(一). [附件 1-1](#)：教育部函文資料。

(二). [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
「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修正」案請討論，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建議合約書內容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進行修正。故修正 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內容。

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職場實習實施要點」第 9 條第 3 項，將原有「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修正為「依本校學生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

三、檢附資料：

(一). [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職場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 [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職場實習實施要點

(三). 附件 2-3：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

(四). [附件 2-4](#)：第 4 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紀錄暨科教評會議紀錄與簽呈。

決議：學生獎懲須依據校內規定，建議食品科重新審議後再行提案。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四

聯絡電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1010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件) 無附件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1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012號及111年10月19日勞動關5字第1110082039號函辦理。
- 二、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
 - (一)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 三、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 1、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 2、勞動教育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e網—補給站—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
-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承辦人：
 -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769。
 -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7736-6797。

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1.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 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丙方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向學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俊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職場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九、實習生獎懲規定</p> <p>(一) 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科教師優先推薦升學及就業相關申請書信。</p> <p>(二)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惟如因特殊情事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p> <p>(三) 學生如有前款情事，或實習單位通知有關學生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u>依本校學生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u>，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p> <p>(四)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者，由實習單位知會本科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且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p>	<p>九、實習生獎懲規定</p> <p>(一) 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科教師優先推薦升學及就業相關申請書信。</p> <p>(二)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惟如因特殊情事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p> <p>(三) 學生如有前款情事，或實習單位通知有關學生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p> <p>(四)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者，由實習單位知會本科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且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p>	<p>直接依學生違規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

「職場實習」實施要點

一、依據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分

「職場實習」為本科必修課程，本科學生得於第五學年上學期利用整學期依課程科目表實習，於實習機構完成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實習時數至少 960 小時以上），並經考核成績及格，可取得必修 9 學分。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時數實習，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經課程委員會會議(科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學生逾時反映或處理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三、校外實習分工事項

- (一) 為推動校外實習工作，由本科遴選優良相關業者或研究單位（實習單位）提供學生實習名額，該公司須出具實習同意證明並經本科審核通過；學生亦得自行尋找符合條件之相關業者，填寫校外實習單位審核表，並經本科審核通過。
- (二) 本科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三) 實習單位負責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四) 實習單位安排工作項目應以學生之健康、體力與安全無虞為原則。
- (五) 本校與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四、實習前講習

於實習前，本科召開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五、實習期間保險

每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科協助辦理意外保險，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六、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

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七、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本科專任老師組成輔導小組，劃分輔導責任區，以利學生輔導工作進行。
- (二) 實習期間由本科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各個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及技能指導等工作。
- (三)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或以電話查訪，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八、實習生工作紀律

- (一)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二)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三)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
- (四) 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 (五) 確實遵守學校學生生活管理之校規及本要點之規定，共同維護校譽。

九、實習生獎懲規定

- (一) 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科教師優先推薦升學及就業相關申請書信。
- (二)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惟如因特殊情事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三) 學生如有前款情事，或實習單位通知有關學生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 (四)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者，由實習單位知會本科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且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實習考評與檢討

- (一) 本科應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予實習單位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實習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寄回本科，納入學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成績。

- (二) 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於課程結束一週繳交予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學期成績，本科並視狀況辦理實習檢討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 (三) 本科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單位，並得請實習單位發給「學生實習證明書」。

十一、實習單位離退學生機制

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若有不服教導、學習態度不佳屢勸不聽、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或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等異常行為經實習單位主管輔導未改善者，可請實習機構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回學校實習輔導單位，以便通知所屬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生，若仍未見改善則可辭退該名學生，並由學校接手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

十二、保密規定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本科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建教合作所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除需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十三、其他

實習期間經本科與實習單位協議確定後，得就計畫之未盡事宜，另訂應行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十四、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並由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送研發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

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如附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紀錄暨科教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陳主任裕鏞

紀錄：陳品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5 人，實到人數：4 人，出席率：80%)

列席人員：高琇鈴主任、邱宣瑾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吳0禹同學因車禍無法繼續實習，已請該同學盡快休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細則討論，已將資料送至課務組；食品科技科學生實習辦法是否需修正，已將依學校獎懲辦5字去除；企業參訪因疫情部份是否這學期要辦理，會議決議延至下學期；本科辦理丙級檢定在6/6-6/10。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1874578)」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0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辦理。
 - 二、旨揭調查案，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通過，認定王師行為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五款校園霸凌構成要件，本案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 三、惟本案仍查證王師確有調整師生互動言行支必要，建議參加至少 4 小時支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舉辦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或擇定數位課程進行。
- 決議：向高教深耕申請經費，辦理科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案由二

「110-2五專食品五技能競賽及證照達人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需選出技能競賽獎項三名、證照達人兩名。
- 二、五專食品五導師已給相關證明，請參照附件(1、2)。

決議：

1. 技能競賽獎為李佳燕同學、黃浚維同學及周祖耀同學。
2. 證照達人獎為李佳燕同學、周祖耀同學。

案由三

「110 學年度王嫻文教師年資加薪」案，請討論。

說明：

一、科上其他老師目前皆已支最高功薪，故不予晉薪(附件 3)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

「本科謝蘋萍老師 111 年 7 月 31 日聘期屆滿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食品科技科聘期屆滿續聘名單，如附件 4。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

「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建議合約書內容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進行修正。故修正 111-1 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內容(如附件 5)。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5 分)

檔 號：1109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5月3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1591
1112101591

簽 於 食品科技科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30日

附 件：(1件) 1112101591_1_食品科技科110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科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11時00分召開，應到人數5人，實到人數4人，出席率8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吳0禹同學因車禍無法繼續實習，已請該同學盡快休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細則討論，已將資料送至課務組；食品科技科學生實習辦法是否需修正，已將依學校獎懲辦5字去除；企業參訪因疫情部份是否這學期要辦理，會議決議延至下學期；本科辦理丙級檢定在6/6-6/10。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0-2五專食品五技能競賽及證照達人獎」案，1.技能競賽獎為李佳燕同學、黃浚維同學及周祖耀同學，2.證照達人獎為李佳燕同學、周祖耀同學。
 - (二)案由二：「111-1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手冊修正」案，經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 (三)案由三：「110年課程規劃書」案，經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本次會議已於111年5月13(星期五)，已傳LINE群組，並發送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無修正意見。